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 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元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元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刘元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刘元成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刘元成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元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元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刘元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元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刘元成先生的具体情况

刘元成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电路与系统专业本科、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正高级工程师；曾在天潼微电子有限公司、日本 OST 株式会社、新加坡 Nono Silicon 公司任职。曾任公司项目经理、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元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刘元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刘元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刘元成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所有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刘元成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刘元成先生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元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以及专注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积累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架构, 形成了拥有从算法、芯片设计和应用方案开发一套完整的自主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47 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 52.87%。刘元成先生离职后,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元成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LIU KUN、刘元成、陈丽恒、朱永、张志宇
本次变动后	LIU KUN、陈丽恒、朱永、张志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元成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 研发管理体系健全, 后备人员充足, 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 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丽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陈丽恒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届时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力合微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 刘元成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 刘元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元成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元成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刘元成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元成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陈丽恒先生简历

陈丽恒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加入力合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统及算法研发中心总经理、智能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500 股，通过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56,000 股，通过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227,700 股。陈丽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